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6月1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受禽流感影響的家禽業經營商提供補償和特惠津貼」

貸款基金

總目 262 — 漁農鑛產

新分目「向受禽流感影響的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提供貸款」

請各委員批准 —

- (a) 開立為數 9,87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按實際情況向家禽飼養場的東主、家禽批發商、零售商和運輸商提供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及
- (b) 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新分目「向受禽流感影響的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提供貸款」，承擔額為 1 億 4,600 萬元，以便向受影響的批發商和零售商提供貸款。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簡稱“漁護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命令銷毀家禽零售店舖約 235 000 隻禽鳥。此外，批發市場交出約 66 000 隻禽鳥以供銷毀，而本地飼養場則交出約 952 000 隻禽鳥以供銷毀。我們也從零售及批發市場檢取約 119 000 隻經處理家禽屠體。此項銷毀行動下文簡稱為“此行動”。我們須適當地向受影響的家禽業經營商提供法定補償和其他的財政協助。

建議

2. 我們建議 –

- (a) 在總目 22「漁農自然護理署」項下及分目 700「一般其他非常開支」項下開立為數 9,87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以便向家禽飼養場的東主、批發商、零售商和運輸商按實際情況提供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以及
- (b) 在貸款基金總目 262「漁農鑛產」項下開立新分目「向受禽流感影響的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提供貸款」，承擔額為 1 億 4,600 萬元以便向受影響的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提供低息貸款。

理由

附件 1

3. 我們曾提交文件 FCR(2001-02)9 供委員在五月二十五日的會議討論，該文件現夾附於附件 1。該文件建議向受此行動影響的人士提供補償和財政協助的方案，並載述提出有關方案的理由。在當日的會議中，某些委員表示關注該文件所載的財政方案是否可以有效地幫助受影響人士應付財政困難。我們亦從各界別聽取進一步的意見。在考慮各有關意見後，我們現建議就當時的方案作出修訂。

建議的補償／財政協助方案

附件 2

4. 在文件 FCR(2001-02)9 中，我們建議開立為數 1 億 46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向家禽飼養場的東主、家禽批發商、零售商和運輸商提供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我們現建議為這項目開立為數 9,870 萬元的承擔額。由於在五月三十日完結的銷毀家禽飼養場適齡家禽行動中，某些飼養場沒有交出禽鳥以供銷毀，須向家禽飼養場東主繳付的特惠津貼因而較預計為少，因此今次建議的金額少於上次文件所建議的數目。就銷毀不同類別的禽鳥給予家禽業內不同界別的補償和特惠津貼則不變。各類已銷毀的禽鳥數目和須提供的有關補償和特惠津貼載於附件 2。

5. 在文件 FCR(2001-02)9，我們建議向家禽業經營者提供無抵押貸款，每個申請人的最高貸款額可達 75,000 元，以幫助他們應付在營運資金及現金周轉方面的需要。我們聽取了多方面

的意見後，理解到業界關注活禽的銷售情況不會在短時間內回復至封閉零售市場前的水平。因此經營商可能會在復市後的一段時間仍遇到資金周轉的問題，我們經詳細考慮後，現建議低息貸款的上限與獲委員通過的 1998 年方案（文件編號 FCR(97-98)87）一樣，即每位申請人的貸款上限高達 15 萬元。這項貸款的其他細節則與文件 FCR(2001-02)9 所載的相同。概括來說，貸款屬無抵押貸款，年息 2 厘，借貸人須在提取貸款後第 6 個月開始分 12 期按月等額清還；利息則由提取貸款日起計，連同最後一期還款清還。這些貸款會從一項新設的承擔額撥付，由漁護署署長管理。我們估計，當局須為這項措施設立為數 1 億 4,600 萬元的承擔額。

6. 至於給予家禽批發商、零售商和運輸商的特惠津貼，我們建議維持文件 FCR(2001-02)9 內的方案。

對財政的影響

7. 根據擬議方案，預計須支付家禽飼養場東主、批發商、零售商和運輸商的補償和特惠津貼總額為 9,870 萬元。擬議為向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提供貸款而開立一筆過為數 1 億 4,600 萬元的承擔額，屬於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的一筆過承擔額。

其他援助方式

8. 我們在文件 FCR(2001-02)9 表示，政府已決定在零售店鋪停業期間豁免下列各項租金：

- (a) 食環署街市家禽檔位的租金（包括差餉及空調收費）；
- (b) 政府家禽批發市場檔位的租金（包括差餉）及這些檔位租用人的停車位租金(包括差餉)；以及
- (c) 家禽運輸商租用政府批發市場停車位的租金（包括差餉）。

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亦會考慮豁免轄下街市家禽檔位的租金，差餉和空調收費。

9. 我們考慮過各方提出的意見後，包括在沒有介入僱主和僱員的關係的情況下鼓勵僱主履行對僱員責任的意見，我們決定提供進一步的協助，把豁免上述各項租金的時期延長兩個月。我們會要求合資格的批發商、零售商和運輸商，若希望可得到

該進一步的協助，須向有關部門作出申請。若申請人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申請會獲批出一

- (a) 申請人的僱員沒有在 6 月 30 日或以前到勞工署提出與這次禽流感事件有關的申索；
或
- (b) 申請人在其僱員於 6 月 30 日或以前向勞工署提出了與這次禽流感事件有關的申索後的 1 個月內，與其僱員解決了這些申索。

10. 連同上文所述的進一步協助，整套豁免租金的安排將會與委員通過的 1998 年方案相同。另外，我們得悉房屋署將會對房委會建議類同的豁免租金安排。

建議方案概要

11. 我們向家禽業各類受影響人士提供的財政和其他協助，現概述如下：

| 受影響人士 | 獲發的補償和特惠津貼 |
|-------|--|
| 雞場東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屠宰適齡禽鳥的補償，款額載於附件 1 |
| 家禽批發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屠宰禽鳥和檢取經處理家禽屠體的補償，款額載於附件 1 • 一筆過特惠津貼 40,000 元 • 無抵押低息貸款，息率 2 厘，貸款額最高可達 150,000 元 • 在封閉零售店舖的整段期間，豁免政府家禽批發市場檔位和停車位租金 • 對作出申請及符合第 9 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條件的家禽批發商，豁免其另外兩個月於政府家禽批發市場租用檔位和停車位的租金 |

| 受影響人士 | 獲發的補償和特惠津貼 |
|-------|--|
| 家禽零售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屠宰禽鳥和檢取經處理家禽屠體的補償，款額載於附件 1 • 一筆過特惠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街市每個家禽檔位獲發 30,000 元 ➢ 私人大廈每家持牌新鮮糧食店獲發 60,000 元 • 無抵押低息貸款，息率 2 厘，貸款額最高可達 150,000 元 • 在封閉零售店舖的整段期間，豁免食環署轄下市場檔位租金及，如房委會同意，豁免房委會轄下市場檔位租金 • 對作出申請及符合第 9 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條件的家禽零售商，豁免其另外兩個月於食環署轄下市場租用檔位的租金；如獲房委會同意，房委會轄下市場檔位的租金會有類似的安排 |
| 家禽運輸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在漁護署登記，把活家禽由內地及本地農場運往政府家禽批發市場及由批發市場運往零售店舖的貨車，每輛獲發一筆過特惠津貼 24,000 元 • 在封閉零售店舖的整段期間，豁免政府家禽批發市場停車位租金。 • 對作出申請及符合第 9 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條件的家禽運輸商，豁免其另外兩個月於政府家禽批發市場租用停車位的租金 |

迫切性

12. 我們把上述項目列入 2001 年 6 月 1 日的會議議程內，這是自 5 月 25 日的會議以來第一次召開的財務委員會會議。這項安排是爲了確保有關建議一經委員通過，我們便可以立即向受影響的人士提供財政協助。對於未能及早向各委員發出這份文件而引起的不便，謹此致歉。

環境食物局

2001 年 5 月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5 月 25 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受禽流感影響的家禽業經營商提供補償和特惠津貼」

貸款基金

總目 262 — 漁農鑛產

新分目「向受禽流感影響的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提供貸款」

請各委員批准 —

- (a) 開立為數 1 億 46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按實際情況向家禽飼養場的東主、家禽批發商、零售商和運輸商提供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及
- (b) 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新分目「向受禽流感影響的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提供貸款」，承擔額為 7,300 萬元，以便向受影響的批發商和零售商提供貸款。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簡稱“漁護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已命令銷毀家禽零售店舖約 235 000 隻禽鳥。此外，批發市場約有 66 000 隻禽鳥被銷毀，而本地飼養場將會交出約 1 110 000 隻禽鳥，以供銷毀。我們也從零售及批發市場檢取約 119 000 隻經處理家禽屠體。此項銷毀行動下文簡稱為“此行動”。我們須在適當情況下向受影響的家禽業經營商提供法定補償和其他的財政協助。

建議

2. 我們建議－

- (a) 在總目 22「漁農自然護理署」項下及分目 700「一般其他非常開支」項下開立為數 1 億 46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以便向家禽飼養場的東主、批發商、零售商和運輸商按實際情況提供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以及
- (b) 在貸款基金總目 262「漁農鑛產」項下開立新分目「向受禽流感影響的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提供貸款」，承擔額為 7,300 萬元以便向受影響的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提供低息貸款。

理由

3.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至十日期間，香港大學發現從楊屋道街市、花園街街市和士美菲路街市抽取的糞便樣本含有 H5N1 病毒。五月十一日，我們得知在楊屋道街市發現的 H5N1 病毒的基因排列分析結果，證實該病毒屬 96 鵝類病毒，並已開始變種。五月十五日 and 十六日，楊屋道街市的雞隻死亡率遠高於正常數字。我們對有關的三個街市搜集的死雞進行剖驗後，結果顯示這些雞隻全部死於禽流感，因此漁護署署長於五月十六日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30 條宣布這三個街市的家禽檔位為受傳染的地方。這些檔位的禽鳥已全部在漁護署署長指令下銷毀。

4. 五月十七日，大成街街市的雞隻出現不尋常的死亡率。五月十八日，北河街街市也出現相同的現象。我們剖驗過這兩個街市和另外五個街市的死雞，證實死因是禽流感。

5. 雖然並無證據顯示上述病毒會影響人類健康，但是這種病毒在零售店舖的雞隻之間已經迅速傳播。在聽取禽流感特別調查小組的專家意見後，我們不能排除這種病毒與其他病毒混合後，會產生影響公眾健康的新病毒的可能性。因此在五月十八日我們決定把所有售賣活家禽的零售店舖封閉，並進行徹底消毒和清洗。這些零售店舖的所有家禽均須銷毀，清洗和消毒工作才能奏效。漁護署署長於五月十八日至二十日期間，宣布所有家禽零售店舖為受傳染的地方，並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35(1) 條命令銷毀這些店舖內所有活生家禽。

6. 雖然家禽批發市場和本地家禽飼養場的家禽並沒有出現感染禽流感病毒的跡象，但由於所有零售家禽店鋪已被封閉，批發市場的家禽及本地家禽飼養場可供出售的家禽都沒有銷售出路。如果把這些家禽繼續保存至零售店鋪重開的時候，牠們將會變得太老而難以售出。因此，在這些家禽擁有人的同意下，我們已銷毀了批發市場的家禽，並正在銷毀本地家禽飼養場可供出售的家禽。

7. 在這次行動中，我們檢取了 119 000 經處理雞隻及其他家禽屠體。這些屠體是來自有關檔主在銷毀行動前已先行屠宰的活家禽。由於在封閉所有零售店鋪後，有關檔主將不能售出這些經處理家禽屠體，如果容許這些屠體在店鋪封閉期間繼續存放，將引起衛生問題。

建議的補償／財政協助方案

8.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政府對漁護署署長命令銷毀的零售店鋪的禽鳥必須作出法定補償。這條例訂明，如被銷毀的禽鳥並沒有染病，擁有人便可獲得較為優惠的補償，補償額為該禽鳥被銷毀前的總值。在這事件中，我們建議假設所有被銷毀的禽鳥均未感染任何疾病。根據這條例，被銷毀的禽鳥的總值由漁護署署長釐定，但每隻禽鳥補償不得超逾 30 元。

9. 至於非由漁護署署長指令，但經批發市場和本地家禽飼養場東主同意而屠宰的禽鳥，以及檢取到的經處理家禽屠體，將不會獲得法定補償。不過，我們認為就這些東主的損失作出相同的補償乃屬合理，但必須以特惠津貼的形式作出補償，因為他們身處的環境令他們不得不屠宰禽鳥及交出經處理的家禽。

10. 此外，我們認為必須向直接受影響的家禽業經營者提供其他形式的財政協助，幫助他們支付日常經營開支和應付短期現金周轉困難。

11. 建議的整體補償／特惠津貼的方案內容是參照財委會於 1998 年 1 月 9 日（文件編號 FCR (97-98) 87）就上次禽流事件所批准的方案模式(1998 年方案)。有關的考慮包括自 1998 年 1 月起至今家禽業的運作模式並沒有基本上的改變，以及在此段期間本港通縮達 8.1%。我們建議的方案詳情載於下文。

就被銷毀家禽和被檢取的經處理家禽屠體作出補償/特惠津貼

附件 1 12. 附件 1 詳列漁護署署長所定對家禽業不同環節的不同類別家禽的補償額。有關的款額與 1998 年的方案一樣。對於超過每隻 30 元的法定上限的建議補償額，我們建議把餘額視為特惠津貼。

13. 雖然無法例規定需要就並非根據漁護署署長的命令而銷毀的禽鳥和被檢取的經處理家禽屠體作出補償，我們建議以特惠津貼的形式根據附件 1 所訂的補償額向有關禽鳥的擁有人支付補償。

其他特惠津貼

14. 除了對被銷毀和被檢取禽鳥作出上述的補償和特惠津貼以外，我們認為必須向直接受影響的人士提供其他形式的財政協助。我們建議向各受影響人士提供以下款額的特惠津貼，以協助他們在暫停營業的期間支付日常經營開支，包括支付員工薪酬：

(a) 家禽零售商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街市家禽檔位租戶—每檔獲發放特惠津貼 30,000 元；
- (ii) 獲發牌在房委會轄下街市的新鮮糧食店持牌人—每個持牌人獲發放特惠津貼 30,000 元；以及
- (iii) 獲發牌在私人大廈經營新鮮糧食店的持牌人—每個持牌人獲發放特惠津貼 60,000 元。這個款額較以上兩類營辦商所得的為高，因為該兩類營辦商將可獲豁免租金（見下文第 17 段），而這些新鮮糧食店的持牌人在暫停營業期間仍要繳交租金。

(b) 家禽批發商

- (iv) 每檔發放特惠津貼 40,000 元；以及

(c) 家禽運輸商

- (v)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向每輛貨車發放特惠津貼 24,000 元。

低息貸款

15. 此外，爲了進一步幫助家禽零售商及批發商解決在停業期間現金周轉的困難，我們建議例外地向這些批發商及零售商提供臨時性的低息貸款。建議的貸款應屬無抵押貸款，最高貸款額爲 75,000 元，年息 2 厘，借貸人須在提取貸款後第 6 個月開始分 12 期按月等額清還；利息則由提取貸款日起計，連同最後一期還款清還。這些貸款會從一項新設的承擔額撥付，由漁護署署長負責管理。我們估計，當局須爲這項措施設立爲數 7,300 萬元的承擔額。爲受影響的家禽批發商及零售商建議提供的貸款的其他考慮準則，載於附件 2。建議的最高貸款額較 1998 年低，原因如下一

附件 2

- (a) 現在與 1997 年的禽流感事件不一樣，批發商和零售商毋須更換或購買營業上必需的設備（例如禽鳥籠）。
- (b) 1997 年，批發商和零售商在當時銷毀行動以前，已經長時期面對營業額大幅下跌的問題，業務已經大受影響。在今次事件中，受影響的批發商和零售商並沒有在封閉零售店鋪之前面對類似的營業額大幅下降的問題。

16. 我們並不建議爲本地家禽飼養場東主提供任何貸款。與 1997 年的禽流感事件不同，雞場東主毋須提升任何的雞場設備或設施。

其他援助方式

17. 由於在家禽零售店鋪停業期間，批發商、零售商及家禽運輸商不得不暫停營業，政府因此決定在零售店鋪停業期間豁免下列各項租金：

- (a) 食環署街市家禽檔位的租金（包括差餉及空調收費）；
- (b) 政府家禽批發市場檔位的租金（包括差餉）及這些檔位租用人的停車位租金(包括差餉)；以及
- (c) 家禽運輸商租用政府批發市場停車位的租金（包括差餉）。

18. 房委會亦會於 2001 年 5 月 28 日在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中討論豁免轄下街市家禽檔位的租金、差餉及空調收費。

僱主的責任

19. 我們知道今次事件中從事有關行業的工人或多或少會受影響。在原則上，政府認為僱主須履行對僱員的責任。僱主也須履行法律責任，依照《僱傭條例》及僱傭合約的規定，向仍然受僱或遭解僱的員工發放薪金及其他福利。此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也提供額外的保障。我們預期家禽業的僱主在取得上述建議方案所提供的補償和財政協助後，會履行對僱員的責任。

建議補償方案概要

20. 我們向家禽業各類受影響人士提供的財政協助，現概述如下：

| 受影響人士 | 獲發的補償和特惠津貼 |
|-------|--|
| 雞場東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屠宰以屆可供應市場年齡的禽鳥的補償，款額載於附件 1 |
| 家禽批發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屠宰禽鳥和檢取經處理家禽屠體的補償，款額載於附件 1 • 一筆過特惠津貼 40,000 元 • 無抵押低息貸款，息率 2 厘，貸款額最高可達 75,000 元 • 在封閉零售店舖的整段期間，豁免政府家禽批發市場檔位和停車位租金。 |
| 家禽零售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屠宰禽鳥和檢取經處理家禽屠體的補償，款額載於附件 1 • 一筆過特惠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街市每個家禽檔位獲發 30,000 元 ➢ 私人大廈每家持牌新鮮糧食店獲發 60,000 元 |

| | |
|-------|---|
| 受影響人士 | 獲發的補償和特惠津貼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抵押低息貸款，息率 2 厘，貸款額最高可達 75,000 元 • 在封閉零售店舖的整段期間，豁免食環署轄下市場檔位租金及，如房委會同意，豁免房委會轄下市場檔位租金。 |
| 家禽運輸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在漁護署登記，把活家禽由內地及本地農場運往政府家禽批發市場及由批發市場運往零售店舖的貨車，每輛獲發一筆過特惠津貼 24,000 元 • 在封閉零售店舖的整段期間，豁免政府家禽批發市場停車位租金。 |

對財政的影響

21. 根據擬議方案，預計須支付家禽飼養場東主、批發商、零售商和運輸商的補償和特惠津貼總額為 1 億 46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 | \$'000 | \$'000 |
|----------------------------------|--------|-----------------------|
| (a) 就銷毀禽鳥和檢取經處理家禽屠體而支付的法定補償和特惠津貼 | | 51,162 |
| (b) 其他特惠津貼 | | 43,890 |
| — 家禽批發商 | 3,600 | |
| — 家禽零售商 | 31,410 | |
| — 家禽運輸商 | 8,880 | |
| (c) 應急費用(10%) | | 9,505 |
| 總計 | | 104,557 即是 104,600 |

附件 3 建議的補償和特惠津貼詳情載於附件 3。

22. 如獲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1 億 460 萬元的新承擔額，我們會儘快發放有關款項。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789「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相同的數額，以抵銷 2001-02 年度所需的任何追加撥款。

23. 擬議為向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提供貸款而開立一筆過為數 7,300 萬元的承擔額，屬於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的一筆過承擔額。這安排不會對政府一般收入造成任何經常性影響。

背景資料

24. 五月十六日，當漁護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30 條，宣布楊屋道街市、花園街街市和士美菲路街市的家禽檔位為受傳染的地方，政府當局在已獲授權的情況下於總目 49「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 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開立了一項為數 130 萬元的非經常性承擔額，用作向受影響的家禽檔主提供補償和特惠津貼。

25. 由於如上文第三至七段所述，今次禽流感事件迅速發展，漁護署署長於 5 月 18 日宣布所有家禽零售店鋪為受傳染的地方，並且根據漁護署署長所發的指令所有有關店鋪內的活雞已被銷毀。由於預計的總補償和特惠津貼金額超過 1,000 萬元，現就建議的財務方案向財委會申請批准。

迫切性

26. 我們把上述項目列入 2001 年 5 月 25 日的會議議程內，因為這是自銷毀行動進行以來第一次召開的財務委員會會議。這項安排是為確保有關建議一經委員通過，我們便可以立即向受影響的人士提供財政協助。對於未能及早向各委員發出這份文件而引起的不便，謹此致歉。

環境食物局
2001 年 5 月

因銷毀禽鳥而發給的補償額一覽表

| 禽鳥種類 | 適用於家禽飼養場的補償額 (元) | 適用於批發的補償額 (元) | 適用於零售的補償額 (元) |
|-------|---------------------|------------------|------------------|
| 雞 | 38 | 30 | 34 |
| 鵝 | 不適用 | 120 | 130 |
| 鴨 | 不適用 | 37 | 40 |
| 鵓 | 27 | 27 | 30 |
| 鸚鵡 | 7 | 7 | 8 |
| 鸚鵡和其他 | 不適用 | 45 | 50 |

注意：如每隻禽鳥的總值超逾 30 元，則補償額包括法定補償和特惠津貼。此外，本地飼養的禽鳥售價比進口禽鳥高，因此適用於家禽飼養場的補償額高於適用於批發或零售的補償額。發給批發商和零售商的補償額已考慮到本地食用雞隻之中，有 85% 是進口禽鳥。

貸款基金批撥貸款 予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的準則

1. 貸款目的
向那些因政府決定於 2001 年 5 月銷毀活家禽及檢取經處理禽鳥屠體，而受直接影響且需要財政協助的家禽業人士提供幫助。
2. 申請人的資格
申請人必須為一
 - 西區副食品市場或長沙灣臨時批發市場的家禽檔位租用人，並須在 2001 年 5 月期間積極從事家禽買賣活動；或
 - 在食環署轄下街市租用家禽檔位或在房屋委員會轄下的街市或私人物業內持有新鮮糧食店牌照售賣家禽的零售商，並須在 2001 年 5 月期間積極從事家禽買賣活動。
3. 貸款次數和最高貸款額
每街市檔位或每張新鮮糧食店牌照最多只可獲批貸款一次

家禽批發商

最多可申請 75,000 元的「無抵押貸款」

家禽零售商

最多可申請 75,000 元的「無抵押貸款」
4. 利息
所有貸款的息率均為年息 2 厘。
5. 還款
貸款分 12 期攤還，每期的還款額相同，而最後一期的還款額須包括應付利息。借款人提取貸款六個月後便須開始還款。

借款人可選擇在 12 個月的還款期內任何時候償還尚未清還的本金和應付利息。
倘發生拖欠還款情況，漁護署署長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法，向借款人收回尚未清還的款項和應付利息。

6. 貸款的管理 漁護署署長會負責管理這些貸款。所有經核准的貸款均會由漁護署署長發放。
7. 遞交申請 申請人須以漁護署署長指定的貸款申請表提出貸款申請，並須遞交漁護署署長規定的其他資料和證明文件。
- 家禽批發商的申請表須向漁護署署長遞交。
- 家禽零售商可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遞交申請。食環署署長會審核有關申請，然後把申請連同所作的建議，轉交漁護署署長考慮和批准。
- 有關人士須於財務委員會批准貸款安排後三個月內遞交申請。
8. 審批貸款當局 漁護署署長會指派不低於該署助理署長級別的人員負責審批不多於 75,000 元的貸款。食環署署長會指派不低於該助理署長級別的人員作出有關建議。

建議的補償和特惠津貼

A. 就銷毀禽鳥發放的補償

| 禽鳥種類 | 銷毀禽鳥數目 (隻) | 補償／特惠津貼 (千元) |
|-------|---------------|-----------------|
| 雞 | 1 159 949(估計) | 42,640 |
| 鵝 | 2 12 | 305 |
| 鴨 | 12 609 | 499 |
| 鵠 | 236 940(估計) | 6,556 |
| 鸚鵡 | 111 548(估計) | 802 |
| 鷓鴣和其他 | 7 278 | 360 |
| 小計(A) | 1 530 736 | 51,162 |

B. 一次過發給受影響經營商的特惠津貼

| 受影響的 經營商 | 檔位、 牌照、 貨車數目 | 每個檔位、每張 牌照或每輛貨車 所得的金額 (千元) | 特惠津貼 (千元) |
|--|--------------------|-------------------------------------|--------------|
| 家禽批發商 (檔位) | 90 | 40 | 3,600 |
|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 及房屋委員會轄下 街市經營的家禽零售 商(502食環署 街市檔位+221房委 會街市新鮮糧食 店) | 723 | 30 | 21,690 |
| 在私人物業經營新 鮮糧食店的家禽零 售商 | 162 | 60 | 9,720 |
| 家禽運輸商 | 370 | 24 | 8,880 |
| 小計(B) | | | 43,890 |
| 總計(A)+(B) | | | 95,052 |
| 10%的應急準備金 | | | 9,505 |
| 合計 | | | 104,557 |

所銷毀禽鳥的類別和有關的補償

| 禽鳥種類 | 銷毀禽鳥數目 (隻) | 補償 / 特惠津貼 (千元) |
|-------|-----------------|---------------------|
| 雞 | 1 065 238 | 39,041 |
| 鵝 | 2 412 | 305 |
| 鴨 | 12 609 | 499 |
| 鵓 | 174 261 | 4,864 |
| 鸚鵡 | 110 440 | 794 |
| 鸚鵡和其他 | 7 278 | 360 |
| 合計 | 1 372 238 | 45,863 |